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91號

債 權 人 飛藤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敏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委任狀正本。(債權人委任洪子豐之委任狀)

(二)確認億聚有限公司是否為債務人？如億聚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業已廢止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三)補正對債務人蘇敏源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(因僅工程合約係以億聚有限公司與債權人簽訂)

(四)承上，如億聚有限公司、蘇敏源均為債務人，請陳報本件是否為連帶債務及其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